

# 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北市慢速壘球公開男子組代表隊選拔

## 秩序冊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113年度工作計畫。
- 二、宗旨：為提倡原住民族各項傳統及擅長運動，並選拔優秀選手及教練代表本市參加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慢速壘球種類競賽，爭取最高榮譽。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
-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慢速壘球協會
- 六、領隊會議分組抽籤：（未參加領隊會議或遲到者，由大會代為抽籤不得有異議）
  - （一）日期：113年9月16日（星期一）下午2時0分舉行，不另行通知。
  - （二）地點：臺北市體育總會慢速壘球協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25巷43號B2  
電話：〈02〉2723-3374 傳真：〈02〉2720-5265
- 七、選拔時間：113年9月22日（星期日）
- 八、選拔地點：臺北市大佳迎風壘球場 A 場地
- 九、參賽隊伍：計2隊-青雲加油站、BIG FOOT 大腳鹽糖（附件1-隊伍名單）
- 十、賽制圖：（附件2）
- 十一、競賽辦法：
  - （一）比賽項目：公開男子組。
  - （二）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慢速壘球規則。
  - （三）比賽制度：報名隊伍為2隊，採三戰二勝制，取得二勝者即為選拔賽冠軍隊伍，採單淘汰制。
  - （四）比賽規定：詳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
  - （五）比賽服裝：
    - 1、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長、短球褲均可但須同樣款式及顏色）；球衣背後應有背號（1~99號），背號之每一數字至少15公分高度，不得臨時手寫或浮貼上去。（背號不得有0號）
    - 2、教練、壘指導員亦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方得下場執行職務，若天氣寒冷可套加運動夾克。

(六) 器材設備：

- 1、競賽場地器材設備，依據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比賽規則辦理。
- 2、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審定用球。
- 3、比賽球棒：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比賽合格木棒。

(七) 名次/成績判定：以各組成績第一名為優先代表，各組成績依紀錄表。

十二、選手、教練、領隊及管理遴選方式(前述人員不得擔任其他縣市代表隊人員)

(一) 選手名額：正選20名、備取8名。以獲得選拔賽冠軍隊之隊員(需有下場比賽記錄)為代表隊成員，由總教練提出名單並得徵調其他名次隊伍之優秀球員(需有下場比賽記錄)，經選拔委員組成之選拔會議同意後，以此方式產生之。若各組免辦理選拔賽，由選拔會議依據選手成績資料擇優遴選產生各組代表隊選手。

(二) 教練：依據「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附件5)辦理。以獲得選拔賽冠軍隊伍之總教練為代表隊總教練方式產生，其他助理教練及管理由代表隊總教練提名經審查暨未成賽之運動種類遴選會議同意後產生。若各組免辦理選拔賽，由審查暨未成賽之運動種類遴選會議遴選產生各組代表隊選手。

(三) 領隊、管理：由審查暨未成賽之運動種類遴選會議遴選合適人員擔任。

十三、審查暨未成賽之運動種類遴選會議：

(一) 時間：113年10月3日(星期四)全天

(二) 地點：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第一辦公室2樓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0號)

十四、申訴及抗議：比賽中若有申訴及抗議，隊長可向裁判長當面提出，並填具競賽事項申訴書(附件3)，由裁判長判決，比賽中未提出者，不予受理。

十五、注意事項：

(一) 選手參加選拔賽時必須攜帶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如：身份證、健保卡、汽機車駕照、學生證等)，無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且無法證明為本人者，不得參加選拔賽。

(二) 若因天候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影響，經承辦單位函報體育局核定後，得更改比賽日期、賽制與賽程，選手不得異議。

(三) 請各隊選手依據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並攜帶相關證件備查。

(四)因故無法出賽，應於賽事2日前通知大會並獲同意。若未於時間內通知大會或自行缺賽者，大會得函請選手所屬機關（單位）或學校議處。

(五)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請通報大會處理。

(六)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若入選代表隊之選手無故未參加集訓者累計三次，由教練提報體育局，將取消當年度代表隊資格，並不得報名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選拔賽。

(七)擔任本市代表隊選手、教練、管理、領隊等相關職務者，不得同時身兼其他縣市相關職務。

(八)經選拔為代表隊選手，須於大會報名系統註冊時應繳交民國113年9月21日至11月17日期間申請完整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 JPG 檔或完整記事之戶籍謄本 JPG 檔，及上傳二吋彩色半身照片電子檔(照片檔)，方屬有效。

十六、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隨時修正公布之。

十七、本章程如與114年原民運技術手冊衝突時，以114年原民運技術手冊為主。

十八、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

(一)凡參加比賽之所有球隊均應遵守本條款各項細節之規定，球隊若因違反規定而利益有所受損時，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

(二)除非大會另行通知，否則所有之賽程及時間均以大會印製之『秩序冊』為依據。

(三)比賽中判為『自動棄權』之球隊，強制沒收後面所有賽程，被判『奪權』比賽之球隊則不影響該隊後面賽程，該場並以10：0計分。

(四)如遇雨或特殊狀況不能繼續比賽，若已賽滿四局(或四上結束後攻球隊領先)則可裁定勝負，若未滿四局，則成績保留另訂時間賽完，若未滿一局則重新比賽。

(五)保留賽應以原班人馬延續未比賽完之部分，若因原上場球員未到且無替補球員，則被判為輸隊。(原攻守名單不准許再更改或加填)

(六)比賽細則

1、比賽時間：每場比賽時間限60分鐘，二好三壞制（一好一壞開始），採7局制，屆時若未完賽，則以屆滿時間這局為最後1局（時間屆滿前大會及裁判不負通告之責及義務）。滿4局相差10分（含）以上、滿5局相差7分（含）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此次比賽採三戰二勝制，每場比賽皆須分出勝負『無

- 和局』，時間到或是7局結束仍平手時，次局起採突破僵局制（滿壘一出局開賽，上一局前三棒分佔一、二、三壘）。若是上半局打完，下半局後進攻之隊伍若分數較高或三出局前分數超過對方，則判獲勝且比賽結束。
- 2、好球帶：投手投球不設上限高度，亦即高度1.82公尺以上即符合規定。公開男子組投球距離均為15.24公尺。
  - 3、投手投出之球觸及好球板及本壘板均算好球；好球板功能同本壘板，跑壘者回本壘可踩本壘板及好球板均算得分；守備員只能踩本壘板做封殺動作。
  - 4、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攻守名單」，並於秩序冊中所排定之比賽時間30分鐘前提交大會。比賽時間逾時10分鐘未出場則沒收該場比賽，並判未出場隊伍為該場比賽之輸隊。
  - 5、開賽前列隊查證先發選手之資格，開賽後不接受查核先發選手資格。本次比賽不採用九人開賽制。
  - 6、有關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
    - (1)填寫清楚應填之項目，領隊或教練應簽名。
    - (2)預備選手欄應詳細填寫，否則若遇『保留賽』將喪失參賽權利。
    - (3)預備選手欄中只寫姓名未填號碼者，比賽中不得上場替補其他選手。
    - (4)背號筆誤，只要選手當場提出身分證明後可繼續比賽。
    - (5)倘若該選手無法提出身分證明，則裁判應即判定該錯誤隊伍為比賽「失格」、「褫奪比賽」。
  - 7、維護安全
    - (1)比賽中使用雙色壘包制。且不得穿著金屬釘鞋出賽，否則該選手宣告出局，並判退場。
    - (2)比賽中必須戴『雙耳』之頭盔，以保護球員之安全。
    - (3)擊球員未戴安全頭盔進入擊球區準備擊球，投手投出球後，擊球員被判出局。
    - (4)擊球員或跑壘員，跑壘中故意拋掉頭盔時，將判其出局。
    - (5)擊球員或跑壘員因違反規則，球員判其出局且不受舉發時機之限制（但需該球員在場上，以舉發前所有攻守仍屬有效。
  - 8、距離本壘板前15英尺或4.5公尺，本壘與三壘的連接線在15英尺或4.5公尺劃一垂直白線，凡三壘跑壘員往本壘進佔時，若已通過（含踏觸）白線時就不得返回三壘壘包，必須強迫進佔本壘（若未踏觸白線或界外延伸連線時不在

此限)。此時守備方，持球（用身體任一部份或手套）碰觸本壘板即裁決跑壘員封殺出局（規定此條文目的為防止跑壘員與守備員互相碰撞造成安全上之危險），其狀況（如未通過或踏觸白線前之夾殺、死球進壘、正常跑壘跌倒爬起及其他狀況），則不受此條文之4.5公尺白線之限制。（本條文屬於立即裁決）

- 9、比賽中若球員或球隊有違反運動精神，打架、滋事、冒名頂替出賽經查屬實，輕者判個人球監禁賽，嚴重者將全隊禁賽。（經理、教練應負球員滋事之責）。
- 10、擊球員不可甩棒，甩棒第一次同時警告兩隊，甩棒每場第二人次（含）以後，將被判逐出場。若因球審視為有故意之嫌或暴力傾向，則不受初次犯規之限制，可直接宣告出場。

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北市慢速壘球公開男子組代表隊選拔  
參賽隊伍名單

青雲加油站			BIG FOOT 大腳鹽糖		
序號	職稱	姓名	序號	職稱	姓名
	領隊	徐師武		領隊	陳冠華
	教練	周永慶		教練	高俊華
	教練	曾貴龍		教練	徐偉銘
	管理	吳珮琪		管理	吳志偉
1	選手	石宜生	1	選手	陳亞峻
2	選手	林翰	2	選手	吳振岱
3	選手	陳俞翔	3	選手	余清義
4	選手	蘇哲民	4	選手	鄭文龍
5	選手	彭子揚	5	選手	吳忠威
6	選手	王建強	6	選手	黃 淇
7	選手	簡富智	7	選手	黃 愷
8	選手	李程誠	8	選手	黃佳安
9	選手	黃子祺	9	選手	江智傑
10	選手	王志豪	10	選手	石孝榮
11	選手	盧冠佑	11	選手	林俊萍
12	選手	蔡徐震洋	12	選手	陽仲鴻
13	選手	江宥澤	13	選手	林靖哲
14	選手	吳俊文	14	選手	周威儒
15	選手	韋若帆	15	選手	林驛騰
16	選手	黃飛鴻	16	選手	王駿傑
17	選手	江柏豪	17	選手	曾仲辰
18	選手	林紹恩	18	選手	孫哲璋
19	選手	李聖弘	19	選手	陳駿庭
20	選手	蔡明覺	20	選手	高嘯文

# 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北市慢速壘球代表隊選拔賽

## 賽制圖

男子組賽制：共二隊，採三戰二勝制

青雲加油站 ←————→ BIG FOOT 大腳鹽糖

# 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北市慢速壘球代表隊選拔賽

## 日程表



場次	比賽時間	迎風棒壘球場 (A)
1	8:00	男子組 青雲加油站—BIG FOOT 大腳鹽糖
2	9:00	男子組 BIG FOOT 大腳鹽糖—青雲加油站
3	10:30	男子組 加賽

註：以上賽程除了加賽需猜攻守外，其餘二場隊名在右者先攻，隊名在左者先守。

## 114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選拔

## 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時間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人/證件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判決 (仲裁)			

審判委員會(仲裁)召集人：\_\_\_\_\_ (簽名)

註：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辦理。